

109 學年度三民國小《童言童語-一年級兒童說故事比賽》實施計畫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藉由閱讀培養兒童想像、表達能力，並透過創意說故事的形式，培養學童建立閱讀興趣及習慣，藉以豐富孩子的成長經驗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- 三、比賽地點：本校彩虹館視聽教室
- 四、比賽時間及注意事項
 - (一)比賽時間：110 年 5 月 3 日（一）上午 8：10。
 - (二)報名截止後，將於 110 年 4 月 9 日（五）上午 8：00，透過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出場序；未到場抽籤者將由教務處代為抽籤，日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 - (三)參賽者應於當天 8：00 前到達會場向主辦單位報到，比賽開始後，經唱名三次未出場比賽者，視同棄權。
 - (四)此校內比賽不開放家長參觀。
- 五、參賽對象：一年級在籍學生，每班至多 2 位。
- 六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110 年 3 月 22 日（一）起至 110 年 3 月 26 日（五）止。
- 七、比賽方式
 - (一)主題不限，由參賽者自訂。（故事題材由自己編寫或取材自書中均可）
 - (二)語言以國語為主。
 - (三)說故事時間：以 3 分鐘~3 分半。
 - (四)時間：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計時員於參賽者所發出的第一個聲音開始計時。
 - (五)比賽時不可使用道具。
- 八、獎勵辦法
錄取前三名及優勝獎數名。
- 九、評審及頒獎
 - (一)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評審老師擔任。
 - (二)評分標準
 1. 故事內容、創意表現 35%
必須說出問候語、自己的編號、題目以及完整的故事內容；故事結束時能說：謝謝大家。
 2. 儀態、台風、表情 30%
神情生動活潑、手勢自然合宜，道具服不列入分數。
 3. 語音聲韻 30%
咬字清晰正確，語句完整流暢，語調有抑揚頓挫，能模仿故事人物的對白。
 4. 時間掌握 5%
 - (三)頒獎：利用學生朝會進行頒獎。
- 十、本計畫經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後亦同。

附件一

109 學年度三民國小《童言童語-一年級兒童說故事比賽》報名表

班級	一年 () 班
姓名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故事主題名稱	
備註	
導師簽名	

※請於 110 年 3 月 26 日(五) 16:00 下班前填妥報名表，繳交至教務處設備組。

附件一

109 學年度三民國小《童言童語-一年級兒童說故事比賽》報名表

班級	一年 () 班
姓名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故事主題名稱	
備註	
導師簽名	

※請於 110 年 3 月 26 日(五)16:00 下班前填妥報名表，繳交至教務處設備組。